

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湖南星沙物流投资有限公司集团

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湖南星沙物流投资有限公司集团 2023 年 4 月经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、审计监督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、董事会审议，同意集团授信金额 45450 万元，期限 24 个月，单户最高授信金额 10000 万元，占本行 2023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2.27%，公司及其关联方集团授信金额占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.34%，均控制在监管指标之内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该授信业务属本行重大关联交易。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湖南星沙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，注册资本 1 亿元，法定代表人尹国杰，股权结构为：尹国杰持股 93%，尹卫东持股 7%。注册地址为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板仓路 219 号晶华美地 B 栋，经营范围：从事普通货运、货物专用运输；货运站经营；农产品的物流、销售、配送、冷链仓储；仓储货物保管、仓单监管；建筑材料、家电、百货的销售、配送；以自有资产从事物流基础设施投资、工商业地产投资、农业产业化项目投资。

二、与本行关联关系

湖南星沙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% 的股份，过去 12 个月内向本行委派了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尹国杰为我行董事，系本行关联方。

三、集团公司经营情况

湖南星沙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公路货物运输及仓储行业，同时成立了多家运输公司，从事道路运输工作，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运输收入、监管收入、投资收入等。

四、授信审批结论

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，按照审慎原则，同意给予湖南星沙物流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45450 万元，期限 24 个月，具体用信方案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其利率按照本行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核定，不低于同等客户同业利率定价水平，其担保方式不优于非关联方客户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，本行全部独立董事对该授信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就其公允性、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程序合规，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。